

## 申請更改香港身份證上性別記項的指引

本指引列出申請更改香港身份證上性別記項的一般準則及申請程序，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仔細參閱本指引，並有責任提交充分資料及證據使人事登記處處長（「處長」）信納其申請。香港身份證上的性別記項<sup>1</sup>用於核實出示該身份證的持證人身份，並不代表該持證人的性別在法律上已獲更改並就所有法律目的而言獲正式承認。

### 申請準則

1. 申請人向處長遞交更改香港身份證上性別記項的申請時，需要一併提交醫學證明及其他相關的證明文件，以證明符合完成以下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要求。申請會按個案的個別情況予以考慮：
  - (a) 由女性重置為男性：
    - (i) 切除子宮及卵巢；及
    - (ii) 建造陰莖或某種形式的陰莖；
  - (b) 由男性重置為女性：
    - (i) 切除陰莖及睪丸；及
    - (ii) 建造陰道。
2. 如申請人未能符合上述第 1 段的要求，但能提交醫學證明及其他相關的證明文件以證明他／她符合下列要求，其申請會按個案的個別情況予以考慮：
  - (a) 已完成以改變性徵為目的的手術治療：
    - (i) 由女性重置為男性：切除乳房（雙側乳房切除術）；
    - (ii) 由男性重置為女性：切除陰莖及睪丸；及
  - (b) 使處長信納他／她已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並以指定格式作出法定聲明<sup>2</sup>（見附件一）確認他／她：
    - (i) 患有或曾經患有性別不安；
    - (ii) 緊接申請日期前的至少兩年內，已持續以另一性別生活；

---

1 香港身份證載有各項個人資料用以識別持證人的身份。香港身份證上的性別記項以「男」或「女」代表。

2 根據香港法例第 200 章《刑事罪行條例》第 36 條的規定，申請人明知而故意在法定聲明內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2 年及罰款。處長亦可要求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着令宣布其已更改性別記項的香港身份證無效，着令其交回已更改性別記項的香港身份證，及着令其補領香港身份證，並更正當中所載的不正確詳情，例如將性別記項更改為先天性別。

- (iii) 餘生將會繼續以另一性別生活；
  - (iv) 緊接申請日期前的至少兩年內，已持續接受異性荷爾蒙治療；及
  - (v) 將會繼續接受持續的異性荷爾蒙治療，並會按處長就其荷爾蒙水平作抽查的要求，提交相關的血液測試報告<sup>3</sup>。
3. 如申請人未能或將不能符合（一）上述 2(a)(i)或(ii)段就完成相關手術治療的要求或（二）上述 2(b)(iv)及(v)段就接受異性荷爾蒙治療的要求，申請人須提出合理的醫學理由，並提交醫學證明及其他相關的證明文件，以解釋不能符合完成上述相關手術治療或接受異性荷爾蒙治療的要求的原因。該等申請會按個案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作例外考慮。

### 醫學證明及證明文件

4. 就以上第1段至第3段而言：

- (a) 一般而言，申請人所提交的醫學證明應由就性別不安作出診斷、進行手術治療、提供異性荷爾蒙治療，或就申請人不能完成相關手術治療或接受異性荷爾蒙治療（統稱作「醫療程序」）作出醫學診斷的醫生所簽發，並訂明有關醫療程序已符合上述所列明的條件；
- (b) 如相關醫療程序於香港以外進行，則醫學證明需包括該醫生的資歷、取得資歷的地點及其聯絡方法；
- (c) 如申請人向進行相關醫療程序的醫生獲取相關醫學證明遇到困難，可選擇尋求一位或另一位香港註冊醫生（視乎情況而定）為其提供所需的醫學證明（包括但不限於為其已進行的相關醫療程序作出評估）；
- (d) 醫學證明的形式可參考以下樣本（見附件）：
  - 由在香港執業的註冊醫生提供的醫學證明樣本（附件二）
  - 由在香港以外執業的註冊醫生提供的醫學證明樣本（附件三）

如果所提交的醫學證明能提供上述可支持其申請所需的相關資料，採用其他形式的醫學證明亦可被接納；及

- (e) 收到有關文件後，處長會按個案的個別情況予以考慮是否批准有關更改香港身份證上性別記項的申請。

---

<sup>3</sup> 相關血液測試報告需附上註冊醫生的醫學評估，說明申請人的荷爾蒙水平在另一性別的正常範圍內（或未能達到有關水平的醫學理由）。

## 聲 明

此聲明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177A 章《人事登記規例》第 14 條所訂明

本人，(全名) \_\_\_\_\_，身份證號碼 \_\_\_\_\_ 現居於 \_\_\_\_\_，謹以至誠鄭重聲明：

1. 本人出生時為男性／女性\*，但本人決定於（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人事登記處處長（「處長」）申請更改本人香港身份證上的性別記項，由男性更改為女性／由女性更改為男性\*。
2. 在緊接上述申請日期前至少兩年內，本人已持續以男性／女性\*生活。
3. 本人於上述申請日期後及餘生會繼續以男性／女性\*生活。
4. 在緊接上述申請日期前至少兩年內，本人已持續接受男性／女性\*荷爾蒙治療<sup>註</sup>。
5. 本人承諾於上述申請日期後及餘生會繼續接受持續的男性／女性\*荷爾蒙治療，並會按處長的要求，於 30 天內提交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血液測試報告（當中附上註冊醫生的醫學評估以說明本人的荷爾蒙水平在男性／女性\*的正常範圍內），予處長以檢驗本人的荷爾蒙水平。本人明白，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於上述申請日期後及餘生接受持續的荷爾蒙治療、沒有提交要求的資料，包括血液測試報告，或無醫學理由解釋本人的荷爾蒙水平不達標準，均會被視為違反本聲明<sup>註</sup>。
6. 本人同意處長將本人提交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血液測試報告，轉交或向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或機構披露，以處理本人的申請，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 177A 章《人事登記規例》（「《規例》」）行使任何權力及執行任何職務。
7. 本人承諾，如本人更改通訊地址及／或聯絡電話號碼，須於更改後 30 天內向處長報告。
8. 本人承諾，如本人得悉或預料未能遵守任何此聲明內的條文，包括但不限於本人不打算繼續以另一性別生活，須於 30 天內向處長報告更正登記事項。本人明白，如沒有報告有關情況便會被視為違反本聲明。
9. 本人明白，如處長發現本人未有遵照本聲明的條文，處長可行使其權力，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本人按《規例》第 9 條提供進一步資料、按《規例》第 18(2)條着令本人交回已更改性別記項的身份證、按《規例》第 19(3)條宣佈已更改性別記項的身份證無效並着令本人將該身份證交回，或按《規例》第 14 條、第 18(3)條及第 19(3)條簽發已更正不正確資料的新身份證或着令本人補領身份證，並更正當中所載的不正確詳情，例如將性別記項更改為先天性別。

本人謹此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聲明內的所有資料均為正確、完備和真實。本人明白，如本聲明內據有任何失實的資料將會視之為無效。本人亦明白，任何人士明知而故意作出或提供明知為虛假或自己亦不信為真確的陳述或資料，即屬違法。

本人謹憑藉香港法例第 11 章《宣誓及聲明條例》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_\_\_\_\_（聲明人簽署）

此項聲明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人事登記辦事處作出。

在本人面前作出，

監誓員：\_\_\_\_\_（姓名及簽署）

\*請刪去不適用文字

註：除非申請人已提出合理的醫學理由並提交醫學證明及其他相關的證明文件，解釋不能符合完成有關接受異性荷爾蒙治療的要求的原因。該等申請會按個案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作例外考慮。

## 警 告

根據香港法例第 200 章《刑事罪行條例》第 36 條的規定，任何人士，明知而故意在法定聲明內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經宣誓者另有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2 年及罰款。

根據香港法例第 177A 章《人事登記規例》第 19(2C)條的規定，任何人士，在提供第 4 條所需的詳情，或在根據第 9、13 或 14 條作出陳述、聲明或提供詳情或證據，或根據第 18 條作出報告時，作出明知在要項上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明知在要項上虛假的詳情或證據，即屬犯罪，可處監禁 2 年及第 5 級罰款。

### 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你在是項申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境事務處會用作下列一項或多項的用途：—
- (a)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 及其附屬規例，辦理你申請登記及申請身份證事宜；
  - (b) 根據《陪審團條例》(第 3 章) 使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得以制定陪審員的臨時名單；
  - (c) 使選舉事務處得以修訂選民登記冊；
  - (d)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 及其附屬規例，行使權力和執行職務，包括按政務司司長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1 條所作的書面批准披露資料；
  - (e) 實施／執行《入境條例》(第 115 章) 及《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 的有關條文規定，以及履行入境管制職務，藉此協助其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執行其他法例和規例；
  - (f) 供政府決策局、部門或機構作統計及研究用途，但所得的統計數字或研究成果不會以識辨各有關的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提供；以及
  - (g) 供作法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其他合法用途。

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A 章)，登記人士必須提供其個人資料。若你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有關法例規定，即會觸犯法例。此外，如果你未能提供充分個人資料，本處亦無法辦理你的申請。

#### 資料轉交的類別

2. 為了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你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或會向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或機構披露。

#### 查閱個人資料

3. 根據《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第 486 章) 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項原則，你有權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你的查閱權利包括在繳交有關費用後，索取你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4. 如就本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或改正有關資料，可向下列人員提出：—
-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七號  
入境事務大樓十二樓  
行政主任 (人事登記) 支援  
電話：2829 3429

#### 查詢

5. 如有任何查詢，請瀏覽入境事務處網頁 [www.immd.gov.hk](http://www.immd.gov.hk)。你亦可致電查詢熱線 (2824 6111)，或以圖文傳真 (2877 7711) 或電郵 ([enquiry@immd.gov.hk](mailto:enquiry@immd.gov.hk)) 向入境事務處查詢及聯絡組提出。

日期：\_\_\_\_\_

敬啟者：

**醫學證明**

(由在香港執業的註冊醫生填寫)

\_\_\_\_\_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旅行證件類別及號碼： \_\_\_\_\_\*

**甲部**

本人證明／接納<sup>1</sup>\*上述人士(先天性別為男／女\*)：

[就下列甲至丁項，請刪除不適用者]

甲、 患有或曾經患有性別不安；

乙、 自\_\_\_\_\_起以另一性別生活，至今維持至少兩年；

丙、 自\_\_\_\_\_起一直接受異性荷爾蒙治療，至今維持至少兩年；及

丁、 已完成以下手術治療：

(i) 由女性重置為男性\*：

切除乳房(雙側乳房切除術)／切除子宮及卵巢／建造陰莖或某種形式的陰莖\*

(ii) 由男性重置為女性\*：

切除陰莖及睪丸／建造陰道\*

**乙部 (如上述醫療程序並非由填寫本表格的醫生進行)**

本人的評估基於以下證據：

臨床檢查／手術紀錄／病理化驗報告／放射檢查報告  
／其他(請註明： \_\_\_\_\_) \*

醫生簽署： \_\_\_\_\_

醫生姓名： \_\_\_\_\_

醫生註冊編號： \_\_\_\_\_

<sup>1</sup> 如你並非進行有關醫療程序的醫生，請填寫乙部

\* 請刪除不適用者

日期：\_\_\_\_\_

敬啟者：

**醫學證明**

(由在香港以外執業的註冊醫生填寫)

\_\_\_\_\_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_\_\_\_\_  
旅行證件類別及號碼：\_\_\_\_\_\*

本人證明上述人士(先天性別為男/女\*)：

[就下列甲至丁項，請刪除不適用者]

甲、 患有或曾經患有性別不安；

乙、 自\_\_\_\_\_起以另一性別生活，至今維持至少兩年；

丙、 自\_\_\_\_\_起一直接受異性荷爾蒙治療，至今維持至少兩年；及

丁、 已完成以下手術治療：

(i) 由女性重置為男性\*：

切除乳房(雙側乳房切除術) / 切除子宮及卵巢 / 建造陰莖或某種形式的陰莖\*

(ii) 由男性重置為女性\*：

切除陰莖及睪丸 / 建造陰道\*

醫生簽署：\_\_\_\_\_

醫生姓名：\_\_\_\_\_

專業資格：\_\_\_\_\_

(國家/地區)：\_\_\_\_\_

(機構)：\_\_\_\_\_

聯絡資料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地址)：\_\_\_\_\_

(電郵地址)：\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